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和网络文字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会前提问:①公司邮箱investor@twsz.com;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btHguJvMI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③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和网络文字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祖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魏洪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独立董事汤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参会方式:①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btHguJvM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审核通过的投资者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在会议开始后通过电话互动与网络文字形式向公司提问。②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会前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会前提问:①公司邮箱investor@twsz.com;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btHguJvMI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③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 电话:0755-26859219

(三) 邮箱:investor@tw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市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二) 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23年8月23日深圳市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诉讼请求

确认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SCF-JYWK9H-DBS-YNCT)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四)事实与理由

2023年7月7日,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与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公司、缪照俊、尹帆、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874617DWJ00001)、《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查决定受理受案号为(2023)深国仲受5793号。

《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SCF-JYWK9H-DBS-YNCT)第十一条约定:"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本保证人同意采取《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认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因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仲裁条款也应属无效,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不能以该仲裁条款为依据对公司提起仲裁。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不涉及金额,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4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3,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1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25%)。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李军先生、陈灵敏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及陈灵敏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陈灵敏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	0.0854%	375,000	0.0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0	0.0213%	93,750	0.0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	0.0640%	281,250	0.0640%
陈灵敏	合计持有股份	395,000	0.0899%	395,000	0.0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50	0.0225%	98,750	0.0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250	0.0674%	296,250	0.06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军先生、陈灵敏女士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李军先生、陈灵敏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军先生、陈灵敏女士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亚生、柯海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亚生、柯海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9,000万元。2023年4月4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80,000万元至-65,000万元。2023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约为-81,794万元。你公司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亚生、财务总监柯海虹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

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将根据广东证监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824,68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占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5.8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3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24,68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25,824,6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4,82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25,824,68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2名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云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24,68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5,661	3.17	13,515,661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9,023	2.66	11,309,023	0
合计		24,824,684	5.83	24,824,68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4,824,684	6
合计		24,824,684	6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88,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钰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76,324	99.8515	112,196	0.14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76,324	99.8515	112,196	0.14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700	30.2679	112,196	69.7321	0	0.0000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8,700	30.2679	112,196	69.73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小彤、孟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获悉建安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264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建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建安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登记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安集团	否	40,000,000	15.19%	0.92%	否	否	2023年8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通过转融通借出公司股票53.45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安集团	263,320,225	6.03%	0	40,000,000	15.19%	0.92%	0	0.00%	0	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通过转融通借出公司股票53.45万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建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登记完成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130,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翟凌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生德伟先生、独立董事高凤勇先生、苏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出席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967,061	99.8395	1,163,000	0.1603	2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24,128,235	99.86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2,762,148	99.1918	1,163,000	0.8080	200	0.0002
2.01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2,923,322	99.30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黎达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委托生产(仅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委托生产(仅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受托方是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吴村701车间中药提取生产线、202车间颗粒剂生产线,委托品种是小儿咽扁颗粒(国药准字Z19983132),委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203894446 3
分类码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邓林
质量受权人	王茜
生产负责人	周帮建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颗粒剂,粉针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近年来,儿科中成药市场再创新高,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零售药店(城市实体药店+网上药店)终端儿科中成药销售额超过72亿元,同比增长19.47%。其中,儿科中成药网上药店销售占比为10.59%,儿科止咳祛痰用药、儿科感冒用药是儿科中成药实体药店市场的销售主力,实体药店仍然是儿科中成药零售市场主渠道。小儿咽扁颗粒是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儿科中成药品牌TOP20产品之一,具有清热利咽,解毒止痛的作用,适用于小儿肺卫热盛所致的喉痹、乳蛾,症见咽喉肿痛、咳嗽痰盛、口舌糜烂;急性咽炎、急性扁桃腺炎。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咽扁颗粒符合儿科用药治疗发展趋势,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咽喉领域的销售品种,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开拓零售市场,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但未来市场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小儿咽扁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小儿咽扁颗粒(每袋装4g、每袋装8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已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品基本信息

1.小儿咽扁颗粒(4g)

药品名称	小儿咽扁颗粒
剂型	颗粒剂
注册分类	中药
规格	每袋装4g
受理号	CYZB2301406
通知书编号	2023B04087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19983132
申请内容	其他: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吴村工业路299号)"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吴村

2.小儿咽扁颗粒(8g)

药品名称	小儿咽扁颗粒
剂型	颗粒剂
注册分类	中药
规格	每袋装8g
受理号	CYZB2301405
通知书编号	2023B04086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19983132
申请内容	其他: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吴村工业路299号)"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山西迈迪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吴村

三、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儿科。清热利咽,解毒止痛。用于小儿肺卫热盛所致的喉痹、乳蛾,症见咽喉肿痛、咳嗽痰盛、口舌糜烂;急性咽炎、急性扁桃腺炎见上述证候者。

用法用量:开水冲服。一岁至二岁一次4克,一日2次;三岁至五岁一次4克,一日3次;六岁至十四岁一次8克,一日2~3次。

四、其他相关情况

近年来,儿科中成药市场再创新高,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零售药店(城市实体药店+网上药店)终端儿科中成药销售额超过72亿元,同比增长19.47%。其中,儿科中成药网上药店销售占比为10.59%,儿科止咳祛痰用药、儿科感冒用药是儿科中成药实体药店市场的销售主力,实体药店仍然是儿科中成药零售市场主渠道。小儿咽扁颗粒是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儿科中成药品牌TOP20产品之一,具有清热利咽,解毒止痛的作用。

在耳鼻喉科领域,公司产品甘桔冰梅片在治疗成人急慢性咽喉炎方面得到了广泛验证,是公司在咽喉领域的新增产品,符合儿科用药治疗发展趋势,也是公司首个儿科咽喉领域用药产品。小儿咽扁颗粒将与甘桔冰梅片形成市场合力,公司未来会进一步补充耳鼻喉领域产品,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小儿咽扁颗粒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开拓零售市场,增加儿科咽喉领域的销售品种,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六、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小儿咽扁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4g(通知书编号:2023B04087);

(二)小儿咽扁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8g(通知书编号:2023B04086)。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本协议")

2、合同金额:2024年至2026年,公司向合同对方销售碳化硅产品,按照合同《产品供货清单》,预计含税销售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0,48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签署订单将于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执行。相关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6、特别风险提示:

6.1 本次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为合同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定,预估